

合同编号: HJJS-JY-2026-021 | 页次

正本

GF-2020-0216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城市教育体育局永城市教育园C区小学建设项目（EPC）第一标段（二次）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城市教育体育局永城市教育园C区小学建设项目（茴村镇刘营小学迁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永城市汉韵东路北侧、九里西路东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503-41148 1-04-01-22542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建筑面积 27178 m<sup>2</sup>，其中：教学楼 13002 m<sup>2</sup>、综合楼 9364 m<sup>2</sup>（含餐厅及风雨操场等）、图书馆 4812 m<sup>2</sup>。配套建设运动场、道路、供排水、供电等。项目设计 36 个教学班，1620 个学位。

6. 项目暂定总价：9017.7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458.03 万元、勘察设计费 123.84 万元、预备费 435.84 万元。

7. 工程承包范围：EPC 工程总承包；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勘察及配套技术服务（现场踏勘（核查场地红线、现有管线、周边建筑物及施工条件）、布设勘察点开展钻探取样与岩土试验、出具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向设计和施工团队进行勘察成果技术交底并解答相关地质技术疑问），工程设计（包括基于初步设计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暖通设计）、园林景观绿化设计、室外管网及电力设计、大门围墙设计、室内装修设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交（竣）工验收、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6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现场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勘察设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通过有关部门审查；（2）采购及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零伍万柒仟肆佰元整（¥ 8805.74 万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施工费（含税）：施工部分为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最终价的 97.53%；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肆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8249.12 万元）。

（2）勘察设计费部分：勘察设计部分以建设部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收费标准”）的 58.52% 计取。勘察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柒仟捌佰元整（¥ 120.78 万元），其中：勘察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14.61 万元）、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陆佰元整（106.17 万元）。最终依据项目结算价格计取。

（3）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暂列金额（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435.84 万元）。

（7）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形式以投标的价格为依据，最终工程总的合同价以中标后勘察设计报告、施工方案和施工图评审、审查批复金额和清单为准，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永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26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永城市教育体育局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6831511494

地址: 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1号院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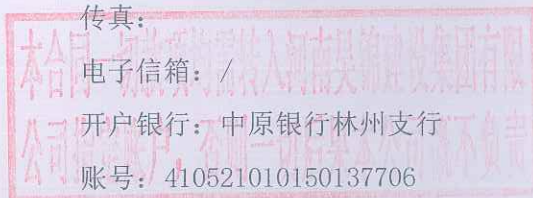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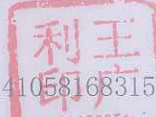
电话: 0371-68988668

传真: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林州支行

账号: 41052101015013770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97942467L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05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81124625

传真: 029-8112462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号: 61050110066700000276

